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傲基(深圳)跨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519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宣派特別股息 (更新)
公告日期	2025年2月7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港元派息金額和匯率信息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其他
	特別股息
股息性質	特別股息
財政年末	不適用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不適用
宣派股息	每 股 0.2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5年2月7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27149 HKD
匯率	1 RMB : 1.08596 HKD
除淨日	2025年2月11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2月1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5年2月13日 至 2025年2月18日
記錄日期	2025年2月18日
股息派發日	2025年4月7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可根據中國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適用於宣派股息的代扣稅明細(包括股東類型和適用稅率)如下表所示。此外，對於高於 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中國香港或中國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本公司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海傳先生、迮會越先生及莊麗豔女士；非執行董事鄒家佳女士、金豪先生及陸頌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孟榮芳女士、徐勁科先生及陳曉歡先生。	